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函

地址：81246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承辦人：警員李英誌
電話：8030712
傳真：8023941
電子信箱：goge20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077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338329_11470773600A0C_ATTCH18.pdf、
60338329_11470773600A0C_ATTCH1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
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示送
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暨違反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
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
達，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
照片留存於本分局，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視為送達，
請各管轄(裁罰)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(所)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
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
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
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12 11:48



A11140005463 有附件

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
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
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
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
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
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高雄市
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
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
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雲
林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
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